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月8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2月10日海人字第0930001070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6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及點次
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834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人字第10100012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海人字第10100086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海人字第10200021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海人字第102001146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海人字第10300016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第15點、第16點、第17點、第18點、第19點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海人字第107001677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8點、第13點、第14點、第15點、第16點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海人字第10800125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第14點、第15點、第16點、第17點、第18點、第19點及第20點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海人字第11000287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3點及第20點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海人字第113000831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2點、第8點、第14點、第15點、第16點、第17點、第18點、第19點、第20點及第21點
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海人字第11400150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及第8點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海人字第1140032808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辦理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二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現任院長已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於所屬學院所定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次任院長遴選。
 - (二) 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 (三) 遴選委員會由學院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 (四) 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 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若經二次公告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皆僅有一人，經遴選得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 院長遴選流程應包括遴委會組成、徵求推薦、資格審查、行使同意權及推薦院長人選請校長擇聘等相關程序。
- 三、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比照競爭性員額聘任流程，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四、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 五、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六、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七、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八、本校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候選人應具備系（所、中心）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如欲擔任從聘單位候選人，須於自薦或同意被推薦成為候選人前，先經主聘單位同意。
現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已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於所屬系（所、中心）所定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次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
 - (二) 除新設立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 (三)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為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 (四) 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亦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五) 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但若經二次公告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皆僅有一人，經遴選得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六) 各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流程應包括遴委會組成、徵求推薦、資格審查、行使同意權及推薦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請校長擇聘等相關程序。
- 九、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
- 十、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十一、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十二、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

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十四、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十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十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十七、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組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兼任之。

十八、各系級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華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二十、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於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